

以傳試新本更金  
9 2 28 2  
0 2 28 2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 
36號

傳 真：(02)895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純芬(02)89506665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0307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80204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91年10月21日公告「新醫療技術（含新醫療技術合併新醫療器材）人體試驗計畫作業規範」之「新醫療技術人體試驗計畫接受試驗者同意書」，及91年9月13日公告「基因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」之「基因治療人體試驗計畫接受試驗者同意書」中第9點第6款但書「但與試驗有關之常規醫療，並經事先告知受試者，取得其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因與95年6月20日公告修正之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不符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5年6月20日公告修正之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人體試驗計畫執行期間，向受試對象收取之醫療費用及相關追蹤診療費用，屬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依據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為之。
- 二、旨揭二同意書範本中第9點第6款之但書，因與前揭規定不符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



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軍松山總醫院、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、堰新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、林新醫院、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秀傳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、郭綜合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、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大千綜合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、阮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、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安醫院、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、東元綜合醫院、苑裡李綜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、竹山秀傳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健仁醫院、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西園醫院、臺北縣立醫院、天晟醫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、漢銘醫院、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佑民綜合醫院、慈愛綜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、佳里綜合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93042000  
 知：88：108